

证券代码：301608

证券简称：博实结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88,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7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308.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99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371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0340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742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71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

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5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向碧琼、王占超

咨询电话：0755-89891969

传真电话：0752-8926188

八、备查文件

-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